

## 二、捷運工程局主管

###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司新北市捷運系統之營運，首條營運路線為淡海輕軌之綠山線及藍海線，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自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後由新北市政府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，112 年 1 月 30 日行政委託契約屆期後，經雙北市政府協商達成共識，共同報請交通部同意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環狀線第一階段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，並由該公司經營。另由新北市政府主辦興建之安坑輕軌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通車營運，及捷運三鶯線完工後亦將由該公司經營。該公司 113 年度決算，經本處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，予以書面審核，並派員抽查。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

(1) **營運計畫** 113 年度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，客運搭乘人次 2,135 萬餘人次，較預計數 3,445 萬餘人次，減少 1,309 萬餘人次，約 38.01%，主要係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，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運量未如預期所致。

(2) **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**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,649 萬餘元，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3,519 萬餘元，合計可用預算數 5,169 萬餘元，均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決算支用數 3,778 萬餘元，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,390 萬餘元，約 26.91%，主要係環狀線第一階段、淡海及安坑輕軌維修相關設備尚在評估購置需求所致。未支用數中 669 萬餘元，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。

#### 2.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

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，營業利益 59 萬餘元，營業外利益 3,821 萬餘元，稅前淨利 3,880 萬餘元，無所得稅費用，審定本期淨利亦為 3,880 萬餘元。

上述營業利益與預算營業損失相距 345 萬餘元，主要係因受 0403 花蓮地震影響，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，擲節維運開支，以因應災害帶來之衝擊所致；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3,766 萬餘元，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。

#### 3. 盈虧撥補之審定

(1) **盈虧之審定** 113 年度原編列決算稅前淨利 3,880 萬 9,622 元，新北市政府彙編決算照數核定，經本處審核結果，尚無不合，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3,880 萬 9,622 元，無所得稅費用，本期淨利 3,880 萬 9,622 元。

(2) **課稅所得之審定** 上列稅前淨利，依新北市政府核定及本處審核結果，照稅法規定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。